

“随借随还”防不胜防

海口反诈中心提醒群众当心“虚假贷款类”诈骗陷阱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当急需钱时,看到“低门槛,放款快,随借随还”“无抵押,免担保,低息高额度”等网络贷款广告,你是否会心动?现实是,“网络贷款”看似简单便捷,实则暗藏陷阱令人防不胜防。10月26日,海口反诈中心发布真实案例,提醒群众当心“虚假贷款类”诈骗陷阱。

据了解,海口市民张先生近期因需要资金周转,计划网上贷款。浏览相关软件时,张先生接到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贷款公司客服,以“近期贷款额度有优惠”为由主动推介业务。张先生并未起疑,按其提供的链接下载了一款“省呗”APP。当他在该APP完成注册并提交贷款申请后,对方突然告知其“操作失误导致账户内贷款资金被冻结”,声称需缴纳

“解冻金”才能正常提现。张先生信以为真,多次向指定账户转账,可对方仍不断要求继续缴纳“解冻金”。此时,张先生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遭遇了诈骗,共计被骗1.9万元。

诈骗套路解析

第一步,精准投放诱饵。诈骗分子通过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短视频平台、网页弹窗广告等渠道广泛发布贷款信息。以“无抵押、无担保、低利息”“当天申请、秒速到账”“仅凭身份证即可贷款”“特殊渠道、内部名额”等广告词,精确瞄准了急需钱又嫌正规银行贷款手续繁琐或是存在信用风险的人群。

第二步,仿冒平台,获取信任。当受

害人联系“客服”后,“客服”会引导下载虚假贷款APP,这些APP的图标和界面与正规金融平台高度相似,极具迷惑性;或是让受害人在虚假网站上填写个人信息申请贷款。无论何种方式,提交个人信息后,虚假平台会很快显示“贷款审批通过,额度已下发”的提示。

第三步,制造合理障碍,要求转账。当受害人满心欢喜准备提现时,会发现无论如何操作,款项都无法到账。此时,“客服”会主动联系,并以各种看似合理的理由,告知受害人账户被“冻结”,需要支付一定费用才能“解冻”。

第四步,层层加码,榨干钱财。一旦受害人支付了第一笔钱,诈骗分子会以“操作超时”“需要二次验证”“信用分不足需刷流水”等理由,要求继续转账。在这个过程中,诈骗分子可能会扮演“经理”“财务”“风控专员”等不同角色,让受害人感觉对方是一个“正规团队”,从而深信不疑。直到受害人再也拿不出钱,或者意识

到被骗,他们便会将其拉黑删除,关闭虚假APP和网站,彻底消失。

警方提醒

面对“低利息、高额度、不看征信”等极具诱惑力的贷款宣传时,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正规贷款无需支付“保证金”“解冻金”“刷流水”等费用,如果对方直接或间接需要支付贷前费用,都是骗子,请不要转账。

贷款应选择银行、金融机构等正规有保障的途径进行线下贷款。如需在网上贷款,一定要在正规的借贷平台进行办理,避免通过不明来源的APP或网站申请贷款。

要保护好个人信息,不轻易透露个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及验证码等重要信息。

要及时止损报警,一旦发现上当受骗,保留相关证据并立即拨打110或到附近公安机关报案。

非法进入重点警戒区域

一游客被文昌警方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曾滢祺)近日,文昌市公安局龙楼派出所查处一起非法侵入重点警戒区域案件。

据了解,违法人员于某在文昌市龙楼镇游玩期间,无视现场设置的警示标识,非法进入一处重点警戒区域,被现场安防力量当场控制后,移交龙楼派出所处理。

经依法调查认定,于某非法侵入军事管理区,该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龙楼派出所已依法对于某予以

行政处罚。

据悉,国家根据安全需要划定的军事管理区、核心管控区等重点警戒区域。对于受到法律严格保护的“禁区”与“红线”,任何未经批准的闯入、窥探、测绘、拍摄等行为,均非普通违规,而是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追究。

文昌警方郑重提示,群众外出活动时务必留意各类警示标识,自觉远离、主动规避明令禁止进入的区域,共同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切勿因无知或侥幸心理以身试法。

暖新闻

七旬老人跨省寻女主播

海南铁警耐心劝阻助返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吴明轩)近日,在北京西开往三亚的Z501次列车上,一位七旬老人的特殊行程引发旅客关注并报警。经海口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执勤民警与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说,老人最终放弃行程,安心返程。

据了解,这位孙姓老人从北京西站出发,计划乘车到广州后转车去佛山,目的是寻找一名女性主播。据其讲述,他此前在某平台长期关注该女性主播账号,对方常分享对异性的看法,内容让他产生共鸣,但他多次发信息均未获回复。一次偶然观看直播时,孙先生得知该主播在佛山卖家具,

便决定实地登门交友。

孙先生在列车上与邻座旅客侯女士交谈时,分享了此次行程。侯女士听后察觉不妥,随即向乘警求助。乘警赶到后,先向孙先生详细了解情况,确认其是否向网友转账,随后耐心讲解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提醒其在未核实对方真实信息的情况下独自跨省找人,存在极大安全风险。

经过劝说,孙先生终于意识到自身行为的盲目性,同意在最近的车站下车返程。乘警迅速协调车班,联系下车站值班员做好交接,安全送其乘坐返京列车,并联系其子女做好接站事宜,确保其安全回家。

文昌法院审结一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件

离职董事亦需配合办理公司事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陈永祥)公司董事是企业经营的“领航者”,在任职时守护公司利益,离职后亦需依法配合后续事务,保障公司运转平稳衔接。近日,文昌法院审结一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件,通过真实案情明确股东、董事在公司登记变更中的义务边界,为企业顺畅运转与市场秩序维护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

据了解,某公司因原法定代表人去世,职位空缺,急需完成变更以保障合法经营。依据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相关规定,某公司在文昌市召开股东会。此次股东会中,股东王某(化名)所入股的公司未到场参会,另外两家股东(合计持股60%)到场表决,最终通过两项关键决议,选举王某为公司新任董事,并确定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然而,该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时,系统却提示需所有董事、股东完成身份核验与材料上传,这让变更流程陷入停滞。为推动登记办理,该公司多次向王某的公司及此前委派至该公司的董事大陈、小陈发出配合函,恳请两人协助完成身份核验等

手续,但均未收到回应,该公司经营面临“卡壳”困境。

无奈之下,该公司以王某的公司以及董事大陈、小陈为被告,向文昌法院提起诉讼,核心诉求为“协助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庭审中,各方就争议焦点展开激烈辩论。王某的公司提出,法定代表人变更属于修改公司章程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股东会仅获60%表决权同意,决议应属无效。董事大陈、小陈则辩称,已从委派单位离职,与该公司无实质

法律关系,无配合变更登记的义务,且董事变更应由公司自行办理,无需原董事参与。

文昌法院认定,王某的公司作为该公司的股东,遵守合法股东会决议是基本义务,配合办理变更登记则是义务的具体体现,应当承担配合责任。董事大陈、小陈虽已从原公司离职,但核查发现,截至诉讼时,两人仍为公司工商登记在册董事,未完成董事身份的变更登记。在工商登记信息未依法变更前,两人仍需配合公司事务。因此,大陈、小陈也应配合公司变更登记。

关注 交通安全

文昌交警持续开展集中整治

查扣5辆超载货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期,文昌公安交警针对货运车辆超载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集中整治。

10月15日,文昌公安交警在清澜大桥及其周边路段开展日常巡逻时,发现一辆涉嫌超载的重型自卸货车。经过磅称重,该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未达到100%。文昌公安交警依法对驾驶人陈某清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10月21日,文昌公安交警联合市综

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在航天大道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2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涉嫌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经现场过磅,2辆货车核载均为49吨,实载分别为72.3吨、91.56吨。文昌公安交警依法对驾驶人张某群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对驾驶人卢某忠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10月21日,执法人员在灵文加线K40进行联合执法时,查获一辆涉嫌超

载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经现场称重,该车核载为49吨,实际载货达92.84吨,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未达到100%。文昌公安交警依法对驾驶人黎某东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10月21日,执法人员在航天大道开展日常检查工作,查获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核载49吨,实载97.9吨。文昌公安交警依法对驾驶人王某林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东方交警进夜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讲解酒驾醉驾违法成本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公安交警走进福民夜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中,交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和温馨提示等方式,结合身边发

生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酒驾醉驾的危害与违法成本,提醒就餐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牢记“酒后禁驾”安全防线,自觉做到不贪杯、不抱侥幸心理,坚决杜绝酒后驾驶。同时,针对夜市

人流量大、电动自行车出行频繁的特点,交警耐心讲解电动自行车规范行驶的注意事项,结合真实案例,提醒大家要时刻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不执行电子台账制度

澄迈一农资店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选取2025年1宗农资溯源体系监管方面典型案例进行公布,震慑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以法治力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据了解,2024年12月23日,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到某镇开展农资溯源体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农资店不执行电子台账制度。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2025年1月20日前改正完成。

2025年2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农资店进行回头看,发现该店用于管理电子台账的海南省农药信息管理平台APP中,采购记录只登记了

5种农药,在销售记录中没有销售农药登记记录,也未在电脑中下载海南省农药信息管理平台APP用于执行电子台账。经清点,该店的货架上有150余种农药产品。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农资店涉嫌不执行电子台账制度违法行为,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予以承认。对此,该局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海南经济特区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电子台账制度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核心环节。该案作为全省首例因不执行电子台账制度被查处的案件,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填补了此类案件执法实践的空白,为全省同类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线索研判 精准出击

儋州突击检查涉气企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马宏新)近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生态环境部的远程线索核查工作清单,抽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精干力量组建核查小组,以疑似超标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异常,排污许可异常线索等为抓手,对辖区涉气企业开展突击检查。

核查中,执法人员采取“线索研判+精准出击”模式,提前梳理生态环境部反馈的异常信息,锁定检查目标,明确检查重点,到辖区20家涉气企业开展突击检查。

执法人员到生产一线,对废气产生和排放环节进行全流程排查,重点核查环保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监测设备运行状况,通过设备的零点流量程输出数据和跟踪流速、探头的采样温度等研判查验废气排放管道走向污染防治设施布局合理性。

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坚持“执法+服务”理念,当场进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其立行立改。截至目前,该局共核查企业16家,筛查出问题15个,突出问题1个。

定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守住矿山安全底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定安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组织召开矿山企业联合执法超工作约谈会,并同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约谈会上,执法部门向被约谈的6家矿山企业通报了矿山周边非法二次加装堆料场的具体情况,传达《重点场所源头企业治超主体责任工作清单》,要求矿山企业要严肃自身责任意识,启动自查自纠,全面排查违规隐患。当天下午,联合检查组实地检查

企业治超情况,针对企业周边非法二次加装堆料、用地合规性和矿山生态修复进展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及时修复矿山生态,指导企业合法合规用地,严格遵守装运相关规定,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据了解,该局将持续联合相关部门,以“定期回访+随机抽查”跟踪矿山企业治超责任落实情况,加大对矿山作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守住定安矿山安全底线。

老人骑自行车

误上高速路

琼中交警火速出警将其安全带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马静霞)近日,一名老人因不熟悉路况,骑自行车误上高速公路。琼中公安交警接警后,火速出警将其护送安全带离。

10月22日上午10时许,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警情,称在海三高速往三亚方向142公里处,发现一名老人推着自行车在高速上行走,情况十分危险,极易引发严重交通事故。

接到警情后,交警大队高速中队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迅速组织警力驾驶警车赶赴现场。执勤人员在确保自身及过往车辆安全的前提下,果断采取措施,将该名老人安全拦截并护送安全带离。

据了解,老人因不熟悉路况,误上了高速公路。执勤人员对老人进行了严肃的交通安全教育,详细讲解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严重危害性和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该行为不仅对自身生命安全构成极大威胁,也给过往车辆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老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遵守交通规则。

因材施教 宣讲交通安全

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宣传小分队先后走进白马井镇5所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宣传小分队定制差异化内容。在幼儿园,宣传员通过卡通图片、动画短片和模拟信号灯等道具,结合游戏互动、趣味问答,讲解安全过马路、认识交通标志等基础知识;在小学,宣传员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实践,结合小学生出行实际,解析典型事故案例,重点讲解步行、骑行及乘车的注意事项,强调“一盔一带”的重要性;面向中学生,宣传员则开展系统化交通安全讲座,深入讲解交通法规,阐明无证驾驶、飙车、闯红灯等行为的危害,引导学生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